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